


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宗勳	42年7月23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臺南縣玉井國小、初中 二、新化高中 三、國立臺中商專會計科	一、聯達公司負責人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	一、本里建物大都已近四十年（含馬路邊住戶）曾先後向二位市長陳情放寬山坡地住戶改建（或都更）限制，重新評估山坡地結構安全、提高容積率建蔽率，在市政府監督下引入優良建商，重造安全住家。本案去年底大地工程處已進行測量調查，都市發展局也重新檢討中。 二、101年起185巷出入口道路新地主多次要收回通行土地使用權，居住在此4個社區1700戶將面臨封路困境。里長向市政府申請「既成道路認定」（感謝1427位里民連署），102年12月市府回函：185巷符合大法官400號解釋及臺北市府法務局來函意旨，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（即既成道路）。地主102年向劉里長提告訴，上至最高法院都不起訴，103年1月第二次告里長亦不起訴。107年6月臺北市府再次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後，地主告市政府不成，又轉向強勢要脅告里長，我將再出庭向法院爭取里民通行權益，請大家做我的後盾，保衛家園。

第1452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207巷7弄11號地下室【興家社區停車場A11、A12】（興家里1-3、13、25-26鄰）

第1453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207巷13弄11號地下室【興家社區停車場C1、C2、C2-1】（興家里4-6、8-10鄰）

第1454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185巷9弄1號地下室【興隆社區停車場C1、C2、C2-1】（興家里7、14、27-30鄰）

第1455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221巷4弄6號地下室【家家社區媽媽教室】（興家里11-12、15-20鄰）

第1456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229巷臨5之2號【興隆宮】（興家里21-24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與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